

郟县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文件

郟“放管服”组（2021）2号

关于印发《郟县不动产登记“交地即发证”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郟县不动产登记“交地即发证”工作方案》已经郟县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工作落实。



郟县不动产登记“交地即发证”工作方案

按照《郟县不动产登记“最多跑一次”深化改革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提升优化营商环境，最大限度的方便群众和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的

通过县自然资源局组建供地登记工作专班，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，联合产业聚集区、财政、税务等单位，主对对接服务土地的竞得人，改造优化业务流程，实现出让合同（划拨协议）签订、出让金缴纳、税款收缴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、不动产权证办理等多个事项的“一次办、当天办”，降低企业开办成本，方便群众办事，提升服务效率，让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不断增强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供应土地完善手续。对县政府批准供应的土地，县自然资源局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，组建供地登记工作专班，对拟出让土地开展测绘权调、规划核定、用地审核、四至签章、公示公告等工作，确保供应的土地规划条件准确、权属清楚、面积准确、四至清晰、无纠纷。

（二）主动服务一次告知。在出让或划拨过程中，按程序明确受让权利人后，供地登记工作专班会同县产业集聚区等行业主管部门，主动对接服务权利人，宣传交地即发证政

策，对自愿选择交地即发证的权利人，我们安排工作专班对接服务。一次告知权利人以下事项：出让或划拨合同签订应准备资料，出让金等有偿使用费缴纳应准备资料，完税或应免税资料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准备资料，不动产登记应准备资料，指导服务权利人提前完成资料的准备，并对资料进行预受理、预审核，确保在出让或划拨签订当天，在权利人完成出让金、税费缴纳后，以最短时间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不动产权证的办理。

（三）联合办理交地发证。在出让或划拨当日，我们会同县财政、税务、规划、登记等部门，通过部门联动、专班服务、专人对接的服务模式，采取县自然资源局0.5小时完成合同或协议签订，县财政局1小时完成出让金缴纳，县税务局0.5小时完成税费缴纳，县自然资源局2小时内同步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不动产权证办理发放的限时措施，确保受让的权利人在交地当天，只进一次门、交一次资料、当天领证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县政府确定供应地块-自然资源局完善地块手续-土地供应确定受让权利人-会同行业部门主动对接权利人-权利人自愿选择交地即发证-完成资料预受理预审核-签订合同当天完成交地即发证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强化保障。成立主管县领导为组长，县自然资源主要负责人、县产业集聚区相关负责人为副组长，

县土地收储、土地利用、土地规划、不动产登记、财政、税务、产业园区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及各乡镇（街道）主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郑县交地即发证工作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，负责统筹开展交地即发证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，密切协作。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统筹开展交地即发证工作。组建县土地利用牵头的供应土地工作专班，负责完成地块确定、四至签章、权属核实、公示公告等工作。组建县不动产登记牵头的交地发证工作专班，负责对接指导服务受让权利人准备完善各项资料，协调各责任单位对事项资料预受理、预审核，对接协调受让权利人与各责任单位当天办理交地即发证各项业务；县财政、税务负责收缴出让金、税费等事项的资料预审核和出具收缴凭证；县产业集聚区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接联系企业等受让权利人，做好政策宣传解答；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本辖区供应地块的权属核实、四邻签章、公示公告等工作，及时解决争议，做好信访稳定等工作。各单位要密切配合，主动做为，联动联办，做到能并联的同时办，不能并联的尽快办，把服务做实做优。

附件：郑县不动产登记“交地即发证”工作方案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附件：

郟县不动产登记 “交地即发证”工作方案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杨兆华（副县长）

副组长：薛顺国（县自然资源局局长）

史召伟（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部长）

成 员：张俊杰（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）

宋战杰（县自然资源局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主任）

张旭辉（县自然资源局副主任科员）

赵俊帅（县自然资源局副主任科员）

刘小鹏（县财政局副主任科员）

李 湘（县税务局副局长）

刘亚军（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部副部长）

叶昊东（东城街道办事处人大工委主任）

丁延锋（龙山街道办事处副书记）

李治平（王集乡副乡长）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，薛顺国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张旭辉、赵俊帅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